

兩岸合作架構貿易協定 (ECFA) 簽定後我國企業所面臨技術移轉之風險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方立維博士

技術領先為跨國企業得以在地主國存活與獲利的重要因素，接受直接投資的地主國不得強制要求技術移轉，此為跨國企業十分關心的議題，也是國際間多邊或雙邊協定簽署後，所必須面對之問題。中國大陸政府在「十二五經濟規劃」與國務院「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中，將智財權與技術自主列為重點項目強調，從近年來大陸企業與外資合作之糾紛中，亦發現貿易糾紛之核心逐漸轉移至大陸方面為積極取得技術移轉，所採取之迴避於國際貿易常規之進行方式，比如於國際間對擁有其所需要之專利技術之外資進行敵意併購、藉由合資方式以不正當競爭方式取得技術、或以商業間諜或採取競業禁止方式、技術作價入股等方式取得國外先進企業之技術等方式，由實際案例來看，2009 年 10 月大陸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員工郁向東涉嫌以商業間諜模式竊取美國福特汽車營業秘密案，今年（2010 年）3 月全球第二大法國阿爾諾維根斯(Arjo wiggins SAS)技術用紙生產公司與大陸晨鳴紙業因合資而發生之技術移轉糾紛案等，皆可見到中國大陸要求技術移轉而產生之貿易糾紛。

另外從 2008 年國際環境來看，技術移轉成為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與中國大陸雙邊談判中的重要議題，有其客觀因素。主要成因在於自從

金融危機後，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企業因受金融危機影響，在對外投資之資本力度上無法以資金方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而中國大陸為發展其企業在技術自主上的未來優勢，積極鼓勵外資（港澳台資）高科技企業以技術移轉方式，或以專利技術作價入股方式與大陸企業（主要以國企及鄉鎮企業為主）共同合資成立合資企業，在此裡應外合之趨勢下，技術移轉成為近來各國備受關注的問題。以

技術移轉契約之專案數佔整體契約比重來看，從 1992 年到 2008 年間，其比例介於 13.73%~5.19% 間，其中港澳台投資企業在涉及技術移轉契約項目由 1999 年之 635 件成長至 2005 年之 1479 件，投資金額也由 1999 年之 3 億 3320 萬元人民幣成長至 2005 年之 12 億 9289 萬人民幣，港澳台投資企業涉及技術移轉之投資金額佔全球於大陸投資之外資企業之 11.4%。待 2006~2008 年，港澳台商投資企業對中國大陸之技術移轉契約項目數由 2006 年之 5612 件成長至 2008 年之 40800 件，成長幅度高達 7.27 倍，港澳台投資企業對於中國大陸企業之技術移轉費用支出，在 2007 年高達 3 億 3262 萬人民幣，而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技術流向港澳台地區僅佔其整體國內技術移轉量之 1.5%¹，顯見我企業向中國大陸技術移轉情況已相當嚴重，未來兩岸簽署 ECFA 後，是我方必須重視之課題。

爲了處理技術移轉問題，美日與中國大陸之雙邊貿易談判已將技術移轉問題納爲雙方戰略貿易談判之要點，比如在今年（2010 年）五月於北京舉辦之中美第五次戰略貿易伙伴對話、去年（2009 年）底剛結束之中歐戰略貿易論壇與中日戰略貿易對話等皆涉及此一議題。以日本爲例，在 2009 年第三次中日戰略貿易對話後，日本內閣總理大臣所直屬之日本智財權戰略計畫下，已指派日本特許廳下之獨立行政法人日本科學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與中國總合研究中心（中国总合研究センター）兩單位專門對於日本企業與大陸企業於合資時，或日本企業在大陸投資生產時，可能涉及之技術移轉問題進行分析研究²，以利未來兩國在簽署雙邊協議時可能面臨之合作與談判要求。

兩岸雖於今年（2010 年）3 月簽定「標準化與檢疫協定」，預計於 6 月簽定之「智財權保護協定」，以及未來 ECFA 中也將有相關基本框架性條文，對於技

¹ 參見大陸復旦大學法學院馬忠法副教授統計數據，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與中國總合研究中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共同合作研究項目：中國智財權制度運用與技術移轉現狀分析，計畫主持人米山春子，2010 年 1 月 25 日。

² 該資訊參考自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與中國總合研究中心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共同合作研究項目：中國智財權制度運用與技術移轉現狀分析，計畫主持人米山春子，2010 年 1 月 25 日。

術移轉所可能產生的貿易糾紛已有基本解決之管道，但在後 ECFA 時期，兩岸之間的互動情勢必將更加緊密，如何避免台商不致於喪失技術優勢，如何避免中國大陸的強制技術移轉對我廠商產生不利影響，是我方必須重視的課題。

爲此，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在初步分析相關國際間與大陸相關研究機構可取得之資料後，將針對在後 ECFA 時期，所可能面臨到之技術移轉問題，研究分析目前中國大陸政府與企業間對於技術移轉之相關政策與規定，並針對台商於大陸所面臨之障礙，借鏡美國、歐洲（以歐盟、法國、德國爲主）日本及韓國之作法進行分析研究，以供未來我經貿單位與大陸進行後 ECFA 階段談判磋商之參考。